

# 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4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99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3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4月09日北醫校秘字第1141200065號令修正，全文16條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校園安全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章第十二條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## 第二條 (定義)

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

- 一、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：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意識：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
## 第三條 (尊重他人性自主)

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## 第四條 (招生、就學禁止性別差別待遇)

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不在此限。

## 第五條 (教學活動禁止性別差別待遇)

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六條 (不利處境學生之協助)

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第七條 (懷孕學生之協助)

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前項所定必要之協助，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，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，並採彈性措施，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。

第八條 (教職員工之性平教育)

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
第九條 (課程活動禁止差別待遇)

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
第十條 (教材符合性平教育原則)

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
前項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

第十一條 (應具性平意識)

本校教職員工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第十二條 (鼓勵修習非傳統性別學科)

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本校教師為執行前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，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、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，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，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。

第十三條 (校級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)

本校之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人評會）、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人評會或校教評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

時，人評會及校教評會之性別組成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**第十四條（防治規定訂定）**

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辦理。

**第十五條（未盡事宜）**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十六條（核決權限）**

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